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清龍岩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烈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祖師公間請求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2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5年3月12日由梁朝欽變更為林春烈，有彰化縣寺廟登記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並據林春烈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「祖師公」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登記所有權人，雖與伊之寺廟登記名稱「清龍岩」不同，然系爭土地距離伊現今設立地址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」僅2、3百公尺，周圍並無其他祭祀清水祖師或祖師公之廟宇存在；伊前管理人梁金火為相對人管理人梁開圖(已死亡)之子，亦為系爭土地之前使用人，曾將系爭土地作為募建廟宇之用途，由此可推知應係伊於日治時期以「祖師公」名義辦理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，伊與相對人應為同一權利主體。詎伊據此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更名登記卻遭駁回，致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自有以相對人為被告，起訴確認兩造為同一權利主體之必要。迺原審未經闡明或實質調查，即以伊主張兩造既為同一權利主體，本件訴訟關係欠缺訴訟對立性，認起訴不合程式，且無法命補正而裁定駁回，實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等語。

三、所謂當事人對立原則，乃指訴訟之存在，以有對立兩造為必要；即當事人相互處於對立地位，就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關

係或其他事項有所爭議者而言。由是而論，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為同一權利主體，倘為被告所否認，各自提出有利於己之攻防方法為爭執，應認該訴訟已有處於相互對立地位之當事人存在，符合當事人對立原則，並非專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、陳述及攻擊方法為判斷(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58號判決參照)。又起訴是否合於程式，是否具備訴訟要件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從而，判斷兩造是否為同一權利主體，有無訴訟對立性，仍應職權調查，始足認定。查，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與相對人為同一權利主體，其所列被告係記載為「祖師公」，客觀上與抗告人「清龍岩」已非相同，原法院未經職權調查，僅依抗告人之主張，即認定兩造為同一權利主體，而認本件不具訴訟對立性，已嫌率斷。另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，倘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財產，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實務上亦認其屬於非法人之團體而具有當事人能力。查，抗告人現登記負責人為林春烈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而相對人原登記管理者為梁開圖(見原審卷第61頁)，兩者之負責人並非相同。又寺廟大都係由信徒或信徒代表所組成，倘兩造之信徒或信徒代表並非全然相同，能否謂其為同一之非法人團體，而否認其訴訟之對立性，均待法院職權調查後，始得確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未經調查，逕以抗告人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(原裁定誤載為第7款)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不合。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末按法律關係（或不能提起他訴訟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、證書真偽）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即屬具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確認

之訴之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（即確認利益），此為原告提起確認之訴之特別要件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參照)。又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否認該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為被告，亦屬當然。再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，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，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抗告人請求確認與相對人為同一權利主體，究係確認法律關係或確認其基礎事實，兩者要件並不相同，相對人有無爭執抗告人之主張，均涉抗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無權利保護必要之判斷。此外，倘抗告人訴訟之目的在於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而本件無法以確認之訴達其目的，是否應闡明抗告人為訴之變更。案經發回，應併注意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